

# 唐河县高标准农田机井设施综合保险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唐河县

为持续巩固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确保农田机井设施长期稳定发挥效益，不断提升国家粮食安全基础保障能力，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开展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模式试点方案》的通知（豫财农水〔2025〕7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保险合同。

## 一、合作目的

积极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农业强省的意见》和《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粮食生产核心区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相关要求，进一步树立任务目标、坚持科技引领方向、谋定行动，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风险保障、社会管理、经济补偿、资金融通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共同打造高标准农田管护的“保险+维修”模式，加快推进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助力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

## 二、合作内容

- （一）发挥保险保障优势，为农田水利设施提供风险保障；
- （二）发挥保险服务优势，为农田水利设施提供高质量的维修服务。

### 三、保险内容

双方共同拟定覆盖当地农田水利设施的保险保障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保险标的

保险标的为符合设计标准、验收合格、能正常使用的农田水利设施项目，涵盖水泵及其配套设施、地理线、扬程管、井房、配电系统等，具体以投保清单为准。

#### (二) 保障责任

乙方为正常使用中的农田水利设施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盗窃抢劫、农机碰撞、操作人员操作不当以及超负荷、超电压等电气原因造成的损毁进行保障。对于因前期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约定也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以下情形或费用，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

- (1) 出险时已经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水泵及其设备；
- (2) 水泵功率不符合设计功率导致井不出水需要重新购买水泵的情形；
- (3) 因修复加固保险标的导致的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 (三) 保险模式

明确“一长两员”的工作职能，各村党支部书记为井长，牵头负责辖区内机井及其他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使用、维护等工作，协调解决管护和使用中的矛盾和问题；电工为机井维修管护的管护员；第三方专业维修人员为机井维修的维修员；由甲方牵头，召集各村党支部书记、电工参加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专题会议，明确各村支部书记、电工工作职责，并由保险公司现场讲解日常机井管护维修操作流程，理赔报案流程及注意事项，并建立日常工作联系机制，建立微信群、留存电话等。保险公司针对本项目，制定标准理赔工作流程，并对各村“一长两员”定期开展技能培训，针对排查、取证、报案等流程的规范动作进行专业指导。

#### （四）报案流程

1. 村民向村委会或机井管护员告知报备。

2. 机井管护员核实受损原因后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 95511 进行报案，保险公司接到报案派工后通知机井维修方，保险公司、村委会/机井管护员、维修方三方共同进行现场查勘定损。

3. 报案受理后，保险公司须于 24 小时内对接受理，最迟 72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影响农民正常灌溉需要。如因维修不及时，造成负面舆论影响的，扣减监督考评机制 5% 的考核评分。

#### （五）保险期限

为保证服务的连续性、有效性，合作协议期限三年，从 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9 年 3 月 23 日；保险每年一签，每次保期一年，首期保期从 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

## (六) 保费金额及保费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财政支持开展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模式试点方案》（豫财农水〔2025〕76号）文件要求，每眼井保费为150元/年，省财政补贴80%即120元/眼井/年，当地财政需承担20%保费即30元/眼井/年。

唐河县机井数量为5319眼，其中龙潭镇925眼，上屯镇1550眼，东城街道563眼，桐寨铺镇1512眼，东王集乡769眼，合计保险费797850元，省财政补贴638280元，唐河县财政承担159570元。

每眼井保险金额为15000元/眼，保障项目及参数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1	潜水泵	维修或更换潜水泵以及水泵电缆	台
2	扬程管	维修或更换扬程管	米
3	井盘	维修或更换	个
4	井台	混凝土运输及安装	个
5	地理电缆	维修或更换地理电缆(含开槽、回填、安装)	米
6	潜水泵专用电缆	维修或更换潜水泵专用电缆(铜线)	米
7	止水阀	维修或更换止水阀(含螺丝、垫片、拆卸及安装)	个

股份有



3020

8	钢丝绳	维修或更换钢丝绳（防水）、卡扣（不锈钢）	米
9	地理线	地理线排查问题及维修接通	处
10	排气阀	维修或更换法兰弯头排气阀(含螺丝垫片)	个
11	井房	维修或更换配件	套
12	配电系统	维修或更换配件	套

### 三、理赔机制

#### （一）维修时效

理赔时效应当严格执行 365 天、24 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接到报案后，一个工作日答复是否需要保留现场。涉及农田水利设备被盗的，应同时报当地公安机关立案。

#### （二）理赔方式

充分利用农田水利设施智能管理平台，农村农业局、保险公司、乡镇充分结合，确保理赔智能高效。保险公司接报案后第一时间联系维修服务队，保险公司、村委会/机井管护员、维修方三方约定时间共同进行现场查勘定损，确定损失后维修服务队尽快完成维修，并提供维修清单和维修发票，保险公司根据损失情况将理赔款转至维修服务队。

#### （三）其它问题

理赔运营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特殊问题，由各乡镇与保险公司及乡镇运营管理人共同协商处理。项目推进过程中如省农业农村厅有统一指导意见的，以省农业农村厅指导意见为准，保险公司符合省农业农村厅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则该协议正常履行。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建立农田水利设施战略合作承办组织，明确牵头的部门及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支持合作方案的顺利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任务与计划，总结交流情况，完善相关政策，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2. 甲方召开涉及辖内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护、整改等方面的各类会议时，邀请乙方参加。
3. 甲方联合乙方共同开展高标准农田保险政策宣导和讲解会议，为乙方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营造良好氛围。
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职权范围内与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文件及资料；负责为乙方提供拟赔付标的的核查、审批信息；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5.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工作安排和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与之有关的资料。
6.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对本项目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

## （二）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建立农田水利设施专项工作小组，保证该项目人员、车辆、办公设备配备充足，为农田水利设施的投保和理赔提供方便、高效、优质的全流程服务。
2. 乙方负责开展政策宣传，组织开展投保、查验、理赔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及时对受损机井进行修复。
3.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相关部门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指正的问题，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 乙方应加强自身监督，自觉接受审计，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标的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五、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二条**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

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四)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1、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2、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第三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第四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第五条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六、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一)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1、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2、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二)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三)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四)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五)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

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 七、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给农业农村局呈报壹份。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通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修改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在合作过程中，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


1  
5  
2  
1  
3

露义务外，双方提供的任何规划、计划、技术、财务及其他相关秘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四)本协议有效期三年，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6年3月23日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6年3月23日